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特物资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关联董事许敏田先生、许鸿峰先生、王建忠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4年度 预计交易金额	2013年度 实际交易金额
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50	0
合计		50	0

注：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。

2014 年度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将根据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预计，在下次年度董事会中进行审议。

3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与鑫特物资尚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；

(2) 法定代表人：王修元；

(3) 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；

(4)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金属材料、漆包线、轴承、电容销售；

(5) 住所：温岭市大溪镇念母洋工业园区。

### 2、关联关系

鑫特物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昌东先生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，合计出资比例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% 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

经审查，鑫特物资资信情况良好，根据其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分析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。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，执行的是先货后款的原则，不会产生到货及货款的风险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鉴于鑫特物资在物资贸易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，在必要时可以快速供应或补充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紧缺原材料，2014 年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鑫特物资采购原材料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14 年度公司拟向鑫特物资采购原材料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，占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鑫特物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